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

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订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。

同意票：7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最新修订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）。

同意票：7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最新修订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）。

同意票：7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推荐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王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（2024年4月8日）止。同时，陈铭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7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89号2号楼小报告厅召开长江投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